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蔡惠萍

電話：3322101#7583

電子信箱：06211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3012168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30121686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東門國小)辦理113學年度國小資賦優異課程工作坊增列場次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3年11月12日桃教特字第1130110894號函暨本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113年12月6日東門小特字第11300112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工作坊聘請專家學者授課，增列「主題式資優課程共備工作坊」2場次研習活動，辦理時間為114年1月20日(星期一)及114年5月28日(星期三)下午1至4時，共計辦理13場次實體研習，餘悉依說明一本局函示辦理。
- 三、本案參加人員請惠予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四、檢附旨揭實施計畫(修正版)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(桃園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